

歐陸法系著作權

保護制度之基本內容及原則

湯瑞科

智慧財產權之兩大主幹乃工業財產權與著作權。前者著重於專利與商標之防護；後者則側重文化著作之保障。然皆以統合爲其主要目標。因此，分歧之著作權制度有碍統合之完成。故須協調統一各國之著作權制度，使創作人得超越國界限制而擴大其權利，成果亦得廣爲流傳。本文之目的，即藉歐陸法系各國現存著作權制度之衝突，分析其協調統一之方式與進行成效，以探討未來國際著作權保護制度之趨勢，並使國人了解著作權保護之意義及其重要性，以求對國內著作權保護之研究與發展，有所裨益。

一、著作權之意義

「著作權」者，依學者張靜之說：乃保護著作人於其所創作之精神創作物上之利益，而爲著作權法所承認之權利也。而著作權所保護的對象爲作品內之構想（ideas）與事實（fact）所用的言語（language）、闡發（development）、處理（treatment）、安排（arrangement）及順序（sequence）；構想與事實本身均非保護之對象。但基於各國著作權法規定迥異，亦使得著作權展現不同之意義：

(一)狹義著作權：英美法系以著作權爲著作財產權或著作物利用權；並不承認所謂之著作人格權。屬之。

(二)廣義著作權：歐陸法系以著作權爲精神之產物，不應脫離人格而獨立。屬之。

(三)最廣義著作權：乃是著作財產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鄰接權三者之結合。

雖然如此，但嚴格說來，著作權之著作多少均受他人之影響。故爲免學術之交流與知識之利用遭受阻滯。著作權不論其意義若何，仍須對之加以合理之限制：

(一)著作權有一定之保護期間；

(二)自由利用與合理使用之原則；

(三)強制使用。

二、歐陸法系著作權保護制度之基本內容

作者對其作品所享有之著作權，具雙重法律意義：爲著作財產權，作者對其智能創作物享有獨占之財產利益；次含著作人格權，因著作物之良窳與著作人之名譽息息相關，他人對其作品不得爲有損作者聲譽之行爲。而除此之外，甚且尙包括著作鄰接權。

(一)著作人格權之保護：

所謂「著作人格權」(Moral right; *droit moral*)，即保護著作人之名譽、聲望及其他人格之利益，而爲著作權法所承認之權利。茲以伯恩公約所規範之四項基本權利爲內容，簡述於下：

1. 公表權 (the right of publication)
，乃著作人於尙未發表之著作物，享有對公眾發表之權利，包括決定是否將著作物公表、何時公表、以及以何種方式公表等。

2. 姓名表示權，乃著作人主張其爲著作物之著作人之權利。但必須受誠信原則之支配及交易習慣之限制，且不得爲商業競爭之目的而濫用。

3. 同一性保持權 (the right of integrity of the work)，乃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物與標題具同一性的權利，而未受違其原意之歪曲、刪除、減縮或其他妨害及變更。此屬著作權之消極權能。

4. 改變信念之回收權 (the right of recall because of a change of opinion)
，乃著作人在讓與著作物之利用權後，認爲受讓人對其作品之利用不再妥適，而向

受讓人收回所讓與之利用權的權利。

(二) 著作財產權之保護：

所謂「著作財產權」，即在著作物上，就其經濟方面得為利用、收益、處分之絕對、專屬之權利。歐陸各國之著作財產權約可分述成下列五種：

1. 重製權 (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)
，乃指將原著物以任何方式或數量加以複製為有形之權利；甚且包括改作及翻譯等權。

2. 翻譯權及改作權 (translation & adaption)
。前者乃指由一種文字譯成他種文字之過程；後者即指將一種著作物改作成另一種著作物之權。

3. 頒布權 (the right of distribution)
，乃指將著作物原件或其重製品，供給公眾或置於流通狀態之權。

4. 展示權 (the right of exhibition)
，乃指持未發行之工藝、攝影著作之原件或重製品，置於公開閱覽之權。

5. 公開散布權 (the right of public communication)
，乃指為多數人而傳

布其著作。實係以具有「實體型態」之前四款權利相對之權利。

(三) 著作鄰接權之保護：

所謂「鄰接權保護」乃為保護表演家、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傳播機關之免受侵犯，使三者均享類似著作權人之權利。

三、歐陸法系著作權保護制度之基本原則

英美法系中之著作權僅具財產權之觀念。

因此，其內容多與一般財產權無異，具財產權性質。但歐陸法系之著作權則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所以，對歐陸著作權保護制度之原則，亦可劃分為二文予以論述。

(一) 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原則：

1. 不可讓與性之原則：法國著作權法有「著作人格權係……不可讓與」之規定；而伯恩公約亦有著作人於著作權轉讓後，仍得主張其為該著作物之著作權人。

2. 永久性之原則：乃著作物之保護並不因著作人之死亡，使其權利自動消滅。

3. 繼承性之原則：乃基於「凡為權利必有其主體，而此權利除非可由他人繼承，否則於其主體死亡時，應即消滅」之由，歐陸

法系著作權保護制度，既對著作人格權採永久性原則，亦應承認其具「繼承性」。

(一) 著作財產權之保護原則：

1. 可讓與性之原則：具兩大特徵(1)著作財產權得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；(2)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具有可分性。

2. 有限性之原則：一般無體財產權之行使，均受社會性利益之限制，著作權自無例外，具特定保護期間，期間屆滿，則歸社會公有，任何人均得利用。

3. 得繼承性之原則：歐陸各國對著作權之保護，通常追及著作人身後五十年。

4. 強制授權與合理使用：指著作物利用之性質，不適於著作權保護，或基於公益須與其他權利調和者；或在無害於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，且屬社會慣行者，均得以合理使用、或強制授權方式，對著作權加以限制。

四、違反著作權制裁之基本原則

無論著作權侵害之態樣與適用法規有何差異，其最終之制裁方式仍以民事、刑事與行政制裁三類為主。述之如下：

(一) 民事制裁之原則：著作權係以「原創性」為保護重點，一經侵害，回復原狀乃微乎其微，故多以損害賠償配合禁制令之執行為其原則。

(二) 刑事制裁之原則：為有效解決侵害著作權之行爲，除民事賠償外，亦得藉國家公權力行使刑事制裁以遏止犯罪，確保著作人之權利。

(三) 行政制裁之原則：乃透過海關查扣(Customs Prohibition)與警察之力量來執行。

(四) 公安原則適用之制度：在正式司法程序開始前，法院得因原告認定著作權受侵害，而片面，不知會被告，即向高等法院聲請頒發Anton Piller Order，憑此Order，原告得進入被告私宅中，扣押其侵害品。

五、結語

著作權之保護，乃科技發展與文化傳遞不可或缺之因素，保護著作權亦為人類進步之所需。而著作權保護源於歐美先進國家，西歐乃其肇始之地，並為國際保護制度之重心。更綜觀歐陸法系著作權保護制度之內容，可知現階段國際著作權之保護趨勢為：

(一) 著作權以其專屬性與地域性為特質。尤其後

者，更屬剷除不易。因此，欲統一著作權保護制度，必以不損及各國內制度為原則，始有成功之可能。

(二)著作權之衝突問題已間接影響國際貿易之平衡，關係各國利益甚鉅，如何以公平合理之途徑解決國際紛爭，為未來國際保護制度之新課題。

台灣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，科技進步已臻國際水準，但由於法令不足、宣導不週，國人普遍缺乏著作權保護之概念，致使國內盜版、影印與抄襲等行為不斷，而有「海盜王國」之稱；對即將躋身已開發國家之林的台灣而言，實是莫大恥辱。今後，吾人如欲重返國際舞台，更應正視此一問題。自今年一月始，中美雙方就著作權問題談判，而同時，國內著作權新法之修訂作業已進行良久，冀望此一連串之著作權保護運動，能喚起國人對智慧財產權之重視，並使國內著作權保護制度更加完備；不僅保護著作人之經濟利益，亦使國內之文化事業蓬勃發展。

